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开发区黄邦路 11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1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33

七、 有关声明.....35

八、 备查文件.....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强纶新材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专精二号	指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强纶新材
证券代码	87233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C33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昊辰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经济开发区黄邦路 11 号
联系方式	0597-2799968

公司专注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纤维是等效直径在 1~100 微米(最细可达 0.5 微米)的纤维状金属材料。作为新型工业材料，不但具有金属材料本身的优点，还兼容非金属纤维材料的一些特殊性能；具备耐高低温、耐温变、耐腐蚀、耐磨损、耐辐射、强拉强度高、导电性好、柔韧性好、使用寿命长、电磁屏蔽功能等优异性能。

目前，公司建设有金属纤维、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过滤元器件等多条生产线，并配备了强纶新材创新研究院、检测分析中心等研究开发与分析测试场所。产品涵盖金属长纤维、金属短切纤维、金属纤维纱线、金属纤维织物、金属纤维烧结毡、金属纤维针刺毡、金属纤维滤芯、烧结丝网、油水分离设备、智能穿戴电热服饰等；相关产品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事、石油化工、纺织、环保、冶金铸造、玻璃加工、汽车制造、新能源、核工业等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5,403,995.24	98,368,629.07	103,718,146.8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523,514.56	20,634,993.98	19,656,105.95
预付账款（元）	1,419,496.98	103,340.37	283,088.13
存货（元）	38,169,173.09	38,774,963.29	40,816,589.77
负债总计（元）	42,455,153.67	39,641,301.07	44,370,154.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84,137.91	2,780,251.12	3,800,78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2,637,610.43	58,381,621.97	58,976,7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54	1.55
资产负债率	44.50%	40.30%	42.78%
流动比率	1.80	1.96	1.81
速动比率	0.83	0.92	0.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4,636,571.30	57,314,907.34	24,368,2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8,092.28	5,744,011.54	595,087.47
毛利率	35.27%	42.85%	34.5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9%	10.35%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6%	7.31%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5,842.77	1,437,735.26	-5,047,49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3.36	2.42
存货周转率	0.64	0.85	0.80

注1：2023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注 3：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95,403,995.24 元、98,368,629.07 元和 103,718,146.89 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2,964,633.83 元，增幅 3.11%，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5,349,517.82 元，增幅 5.44%，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同时公司增加长期投资、加大存货储备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13,523,514.56 元、20,634,993.98 元和 19,656,105.95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111,479.42 元，增长 52.5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部分未收回货款，导

致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78,888.03 元，减幅 4.74%，变动较小。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①2023 年度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

A.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四	4,812,176.96	13.89%	否
2	客户六	3,209,087.67	9.27%	否
3	客户一	2,343,230.09	6.77%	否
4	客户三	2,229,645.95	6.44%	否
5	客户七	1,396,892.87	4.03%	否
合计		13,991,033.54	40.39%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	客户一	3,174,147.75	20.58%	185,022.28
2	客户二	1,487,620.00	9.64%	79,732.00
3	客户三	1,131,000.00	7.33%	56,550.00
4	客户四	1,130,300.00	7.33%	56,515.00
5	客户五	880,499.99	5.71%	44,025.00
合计		7,803,567.74	50.59%	421,844.28

②2024 年度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

A.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八	8,323,893.80	14.52%	否
2	客户十	8,097,345.13	14.13%	否

3	客户四	4,681,637.15	8.17%	否
4	客户一	3,541,637.16	6.18%	否
5	客户九	2,380,801.76	4.15%	否
合计		27,025,315.00	47.15%	—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1	客户一	3,676,197.75	14.75%	183,809.89
2	客户八	3,095,000.00	12.42%	154,750.00
3	客户十	2,745,000.00	11.02%	137,250.00
4	客户九	2,157,793.53	8.66%	107,889.68
5	客户四	1,918,200.00	7.70%	95,910.00
合计		13,592,191.28	54.55%	679,609.57

③2025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

A.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0005	2,212,389.38	9.08%	否
2	A0004	2,073,756.75	8.51%	否
3	客户一	1,909,203.54	7.83%	否
4	A0006	1,186,106.19	4.87%	否
5	客户四	1,089,646.02	4.47%	否
合计		8,471,101.88	34.76%	—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1	客户一	4,833,597.75	19.80%	344,279.78

2	客户十	2,745,000.00	11.24%	137,250.00
3	客户九	2,024,391.53	8.29%	105,459.75
4	客户四	1,270,800.00	5.20%	63,540.00
5	A0001	886,061.16	3.63%	55,576.12
合计		11,759,850.44	48.16%	706,105.65

注：因公司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日趋激烈，公司在与部分客户合作过程中，签署了合作保密协议，相应交易构成商业机密，因此不便于披露该部分客户的名称。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①销售政策

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获取订单，业务合同为合同双方按照市场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

②结算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合作关系以及客户结算习惯等要素，一般给予客户1-6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由于公司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在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增长合理，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③应收账款波动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较2023年末增加7,111,479.42元，增长52.5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部分未收回货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合理的。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4次、3.36次和2.42次，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3）预付账款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419,496.98元、103,340.37元和283,088.13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

1,316,156.61 元，降幅92.72%，主要原因为前期已支付的预付账款，2024 年收到货物；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747.76 元，增幅 173.9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原材料增加，及部分供应商要求款到发货。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 2025年6月30日存货分别为38,169,173.09 元、38,774,963.29元和40,816,589.77元，其中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2,041,626.48 元，增幅5.27%，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2024年度销售计划及预期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4次、0.85次和0.80次，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42,455,153.67元、39,641,301.07 元和 44,370,154.47 元，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813,852.60 元，降幅6.63%，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728,853.40 元，增幅 11.93%，主要原因是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184,137.91 元、2,780,251.12 元和3,800,789.00 元，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03,886.79 元，降幅12.68%，主要原因为支付应付款项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0,537.88 元，增幅 36.7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增加，部分货款尚未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2,637,610.43元、58,381,621.97元和 58,976,709.44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9 元、1.54 元和 1.55 元，2024 年末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经营积累净利润增加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0%、40.30%和42.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96 倍和1.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92** 倍和**0.83** 倍，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24 年度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导致总资产增加，同时公司偿还到期借款，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36,571.30元、57,314,907.34 元和 24,368,267.52 元，202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过滤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5.27%、42.85%和 34.59%，202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为一方面 2024 年度公司过滤元器件新产品销售增加，新产品销售额为 1700.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23%，新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金属纤维及纺织品、滤材滤料等原有产品由于工艺改进、降本增效等毛利率也同比上升；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单价降低所致，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同时过滤元器件新产品定价同比上期较低，故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惠同新材	920751	37.91%	39.06%
菲尔特	873577	0.65%	19.20%
平均值		19.28%	29.13%
本公司	872336	42.85%	35.27%

根据公开资料，菲尔特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系由于环保领域需求萎缩与收入确认滞后、

价格竞争与成本压力的双向挤压、产能利用率不足与固定成本高企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其金属纤维业务毛利率出现负值。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与惠同新材高度相似，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

（3）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788,092.28 元、5,744,011.54 元和 595,087.47 元，2024 年较上年同期上升 828.85%，主要原因是当期过滤元器件新产品销售额为 1700.35 万元，使得营业收入自 2023 年度的 34,636,571.30 元增至 2024 年度的 57,314,907.34 元，增幅为 65.48%，同时由于新品单价较高，且工艺改进等因素致使毛利率提升、毛利增加。

（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股、0.15 元/股和 0.0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49%、10.35%、和 1.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96%、7.31%和-1.45%，2024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明显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利润水平提升，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5,842.77 元、1,437,735.26 元和-5,047,499.81 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了 142.97%，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5.86%，主要是当期采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0.37 万元，同时由于人员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02.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合理的，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8W12JX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园田塘村解放北路 2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办资金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27
有效期	2022-06-27 至 2030-06-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618268**，及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621）**。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X313**。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750,000	19,997,500.00	现金
合计	-	-			4,750,000	19,997,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1元/股。

1、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合法合规。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0529 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每股收益为0.1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

（3）前次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此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4）同行业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专注于滤材滤料、金属纤维及纺织品、过滤元器件相关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9月19日市盈率
惠同新材	920751	57.03
菲尔特	873577	-6.87
平均值		25.08
强纶新材	872336	44.34

报告期内，菲尔特净利润为负值，其市盈率及市场估值情况不具有参考性。公司与惠同新材在细分领域较为相近，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近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市盈率等多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判断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非公司员工，募集资金认购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7,5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	0	0	0
合计	-	4,7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997,5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9,997,5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997,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采购设备款	3,00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4,997,500.00
合计	-	13,997,500.00

注：实际使用中，各预计明细项目之间可能存在微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包括采购货物、购买生产设备、发放职工薪酬等支出等，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4 年 12 月 26 日	7,2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7,2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上述银行贷款总额为 720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还 12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如到期日募集资金未到位或尚不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8,931,899.31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89% 资产负债率为 42.7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账户尚在设立中。**

3、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该基金此次投资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奠定基础，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	38,000,000	100.00%	0	38,000,000	88.8889%
第一大股东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00	90.00%	0	34,200,000	8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90.00%，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黄朝强为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直接持有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80.00%股权，因此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能够控制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80.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8.8889%，黄朝强为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直接持有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80.00%股权，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仍能够控制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一：黄朝强；丙方二：方惠会；丙方三：黄昊辰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股票。

甲方在乙方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其中，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的，目标公司应于收到终止审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缴纳的认购款一次性全部退还给甲方。

股转系统终止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目标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就终止自律审查后的退款出现争议的，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目标公司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目标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目标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目标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向本协议的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救济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违约救济权利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也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本协议中的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本条款项下的救济权利不排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救济权利，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对该救济权利另有限制性约定。

违约金与赔偿金

甲方迟延支付增资价款的，本协议继续履行，且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支付增资价款。超过催告的合理期限三十（30）日仍未支付的，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目标公司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目标公司应当提供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据，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有相关证据佐证且可计量的金额为限。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因素外，如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则每迟延一天，丙方应按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目标公司、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者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从而使甲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或者目标公司价值遭受减损，目标公司、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增资价款 1% 的违约金，鉴于甲方可能蒙受的隐性损失，上述各方在任何情形下均放弃对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上述各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赔偿守约方实际发生的损失。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此等争议提请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福州，仲裁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在此情形下，败诉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等。在仲裁期间，除仲裁所涉及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享有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无争议权利或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乙方一：黄朝强；乙方二：方惠会；乙方三：黄昊辰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特别权利

2.1反摊薄条款

2.1.1 如果目标公司后续增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惯常理解的“广义加权平均法”调整本次增资价格。

调整后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续增资价格×后续新增注册资本)÷两次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2.1.2 发生上述价格调整后，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相应调整，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款，或者以乙方向甲方无偿（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补偿，且应当在发生上述摊薄事件后六十（60）日内支付或完成转让，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价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调整后的增资价格×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增资价款×（1—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比例=增资价款÷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增资价款÷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价值=股权补偿比例×调整后的投后估值

2.1.3 反摊薄例外情形。反摊薄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目标公司实施经股东会（须经甲方持有的表决权同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者发行的股权期权；(b) 目标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

股权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c）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2.2 补充陈述和保证

2.2.1 各方同意，除《增资协议》已有约定外，增加以下保证和承诺事项：

本补充协议附件中，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及目标公司所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3.1 业绩承诺

3.1.1 在以下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就目标公司业绩向甲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1）【2025-202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不少于【25,000】万元；

（2）【2025-2027】年度每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不少于【6,000】万元。

3.1.2 本补充协议有关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数据，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应在次年4月30日前，由目标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3 乙方确保若目标公司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股权回购

4.1 回购条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义务人”）进行股权回购：

4.1.1 目标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未能经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1.2 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不足本补充协议第3.1.1条的业绩承诺；

4.1.3 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事项，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4.1.4 目标公司经营发生亏损、基本面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市场和商业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见本协议定义描述）；

4.1.5 乙方、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或者前述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与目标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4.1.6 目标公司发生解散或清算情形，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7 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乙方或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4.1.8 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未能于【2029】年【6】月【30】日前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第三方收购等方式完全退出；

4.1.9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甲方投资权益的事件。

4.2 回购方式

4.2.1 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2.2 当甲方向回购义务人提出书面回购请求后，且在回购义务人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价款支付之前，若甲方需撤销该回购请求，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4.2.3 在回购义务人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目标公司股权仍享有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4.2.4 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接到甲方回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应支付至少 25%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剩余回购价款金额应于乙方接到甲方回购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每逾期一（1）日，乙方支付未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结清回购价款后，甲方提供或签署股权回购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回购价款=增资价款+投资收益-增资方累计收到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其中：

投资收益=增资价款×【6】%÷360×投资天数

投资天数=（甲方确定的回购义务人付清回购价款之日-增资价款支付之日+1）

4.2.5 甲方行使前述回购请求权的合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合理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

主张回购请求权并要求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价款。

4.3 回购权的保留

当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回购条件中任一项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是否需延期行使回购权。甲方在某一回购条件下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权利是否消灭，不影响甲方根据其他已成就的回购条件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董事的提名权

5.1.1 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人选，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乙方应在股东会选举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时，以其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同意该人选。

5.2 知情权及检查权

5.2.1 本次增资后，乙方保证在符合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确保目标公司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经由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5.2.2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就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目标公司作为交易一方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影响；

（3）目标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目标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目标公司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商业环境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涉及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裁决或重大纠纷等。

（7）其他有必要通报的重大事项。

5.2.3 除上述权利外，甲方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配合目标公司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保密义务，在不违背上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目标公司了解经营情况，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和会计账簿，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并有权查阅及复印财务报表等相关经营信息，自行或委托他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委派董事责任豁免

5.3.1 甲方作为外部投资人，其委派董事在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第三方任职的，不视为其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违反。

5.3.2 若甲方委派代表由于其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或者行使董事职权而被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从而保证投资方董事不会承担任何赔偿或其他民事责任；如果甲方委派董事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免除甲方委派的董事与担任董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责任，但甲方委派的董事因恶意、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导致的前述责任除外。

第六条 优先权与限制权

6.1 转让限制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于目标公司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如发生本补充协议第4.1条任何一款回购事件且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提起回购，乙方可以不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售、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将处分股权所获得的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回购价款。但该等转让不得使得乙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以及监管要求而被认定为发生控制权变更，若乙方根据本条自由转让股权将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则乙方应缩减其转让的股份数量以满足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6.1.2 为免疑义，甲方不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转让的，其没有义务购买乙方拟转让的股权，

乙方亦同意不以《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抗辩甲方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

6.2 优先购买权

6.2.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拟转让股权。

6.3 随售权

6.3.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与乙方一起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6.3.2 如果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随售的股权，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出售拟转让股权的同时，乙方以同等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全部股权。

”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李月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敏、李亦强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单位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曾招文、黄臻臻
联系电话	0592-5883666
传真	0592-58816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义华、朱仲冬
联系电话	13714170772
传真	0755-8369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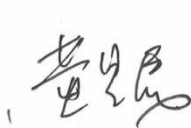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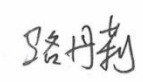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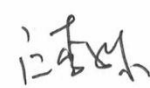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林强 魏强 魏强

控股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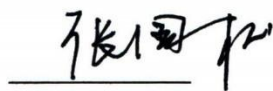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月华



2025年11月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曾招文

负责人：孙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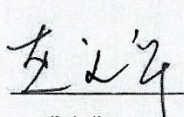
黄臻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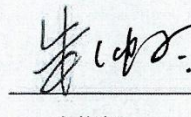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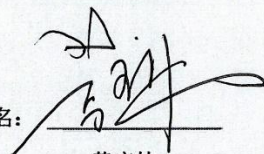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4]0060 号）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052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龚义华


朱仲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